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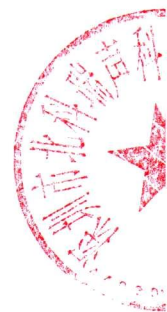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08月0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05日以口头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代琴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08月10日

